**慈濟大學兒家系108學年度**

**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幼兒教育及家庭教育職涯見習招募計畫**

**一、見習計畫基本資料**

(一)指導教師：兒家系系主任鄭雅莉教授、張麗芬教授

(二)見習國別：新加坡 、馬來西亞

1. 幼兒教育機構：幼兒園
2. 家庭教育機構：家庭教育服務中心、青少年服務機構、樂齡活動中心
3. 特殊教育機構：特教機構、早期療育中心

五)預計出國時程：2019年10月05日-19日，共15日(含往返時間)

(10/5-10/13新加坡、10/13-10/19馬來西亞)

(六)選送學生遴選標準：

1.初審

1. 歷年學期成績佔全班50%，或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(一年級以高中職成績前50%)。
2. 具英文聽說能力(須具英文能力相關證明)。
3. 操行成績。
4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

2.複試成績

1. 具英文聽說能力(須具英文能力相關證明) 40%
2. 操行成績，10%。
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30%。
4. 面試，20%。

3.備註

1. 成績相同者：
2. 複試成績得分相同者，以外國語言能力高者為優先；
3. 外國語言能力得分仍相同者，由歷年學業平均成績高者為優先；
4. 歷年學業平均成績得分再相同者，最後由海外見習甄選委員會投票決定。
5. 若條件相當者且人數多於應遴選人數，則以本系三年級以上優先。
6. 申請學生應準備下列書面資料如下:
7. 歷年成績單影本、操行成績（歷年學期成績佔全班50%，或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）
8. 英文能力證明，英文能力符合下列其一：

□托福成績，測驗種類： ，分數

□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檢，成績： 級

□國際英語語文測驗（IELTS）成績：

□多益測驗成績：

□慈大英語中心修課成績證明，課程名稱， 成績

□其他英語能力證明

1. 自傳（含為何想參與新加坡、馬來西亞見習計畫、未來職涯的規劃）
2. 家長同意書（本文件可於申請審核通過後補交）
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

□志工證明

□特殊才藝，專長：

1. 初審及複試流程：

依報名資料進行初審，符合初審資格通知參與複試面試。由本系海外見習甄選委員會委員四位委員，依報名次序分為A、B兩組，主要針對學生報名參與動機、未來實習或職涯規劃，對見習計畫的期待、英文能力、專長等進行每人八分鐘面試。

(七)預計見習人數：學生10名，指導老師2名，共計12名。

**二、申請報名時程規劃**

1. 簡章公告：2019年09月09日（星期一）起
2. 報名期間：2019年09月09日（星期一）至09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

17:00

1. 報名地點：兒家系系辦
2. 報名書面資料
   * 1. 繳交資料：報名表(附件一)、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(附件二)、歷年成績單影本、英文能力證明、自傳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或資料。
     2. 報名資料繳交時間：2019年09月09日（星期一）至09月12日(星期四）下午17時。
3. 初審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2019年09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六時，名單、 面試順序公佈於兒家系網。
4. 複試（面試）日期：2019年9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8：00-19：30

面試地點： 兒家系七樓家資教室

1. 公告錄取時間：2019年9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公佈於兒家系系網。
2. 正取生回覆時間：2019年9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三時截止。
3. 備取生遞補時間：2019年9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五時截止。
4. 2019年9月17日（星期二）公佈最後正式參與名單。

**三、見習學生經費補助項目**

（一）、見習期間補助：台北-新加坡及馬來西亞-台北國際機票費用(經濟艙)、見習學生生活費（依據教育部公費留學生之公費項目及支給數額標準表）、保險費。

備註：未能全程參與培訓、行前說明和見習計畫並且繳交成果報告者，無法獲得補助。

**（二）、**經費補助資格**：**本系學生。

**四、錄取學生應配合事項**

（一）、見習學生需參與行前說明與培訓活動。

（二）、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申請資料、文件。

（三）、完成見習後兩週繳交成果報告。

（四）、參與經驗分享交流活動。

（五）、其他見習相關事宜。

**附件一**

**慈濟大學兒家系108學年度**

**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幼兒教育及家庭教育職涯見習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|  | | 英文姓名  (與護照同) | | |  |
| 系級 | |  | | 學號 | |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月 日 |
| 護照 | | 無□  有□  護照效期 | |  |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| (1) | | | (2) |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
| 其他語文能力 | | □台語 | | □客語 | | | 其他語言：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| 請註明緊急聯絡人與申請者之關係 | | |  | |
| 電話 | (Cell Phone) | | （H） | | | (O) | |

**申請學生請檢附下列資料；**

壹、申請學生應準備下列書面資料:

□1.歷年成績單影本、操行成績（歷年學期成績佔全班50%，或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）

2.英文能力證明，英文能力符合下列其一：

* □托福成績，測驗種類： *，*分數
* □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檢，成績： 級
* □國際英語語文測驗（IELTS）成績：
* □多益測驗成績：
* □慈大英語中心修課成績證明，課程名稱， 成績
* □其他英語能力證明

□3. 自傳（含為何想參與新加坡、馬來西亞見習計畫、未來職涯的規劃）

□4. 家長同意書（本文件可於申請審核通過後補交）

5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

□志工證明

□特殊才藝，專長：

**附件二**

**慈濟大學兒家系**

**108學年度赴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幼兒教育及家庭教育職涯見習**

**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**

敝子弟 ，為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學生，申請經由 貴系選送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見習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 貴系舉辦之見習活動，清楚瞭解此次見習活動為實習學分之外的額外學習，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自行負擔所有見習衍生之費用，包含膳食雜費、住宿費、護照申請費等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支付。
2. 敝子弟如有填報不實，致不符合甄選資格或有違法之處，自願喪失經費補助資格。
3. 敝子弟如未能全程參與培訓、行前說明和見習活動並且繳交成果報告者，無法獲得補助。
4. 輔導敝子弟遵守見習相關之規定。

此致

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學系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與 學 生 關 係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